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我司通行服务费解缴单位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我司通行服务费解缴单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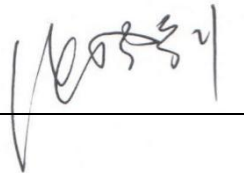
- 1、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需要。
- 2、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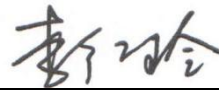
【赣粤高速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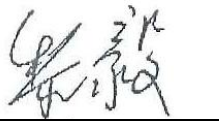
任晓剑



李红玲



黎 毅



2016 年 8 月 7 日